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恒泰实达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恒泰实达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恒泰实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恒泰实达董事会发布的《北京

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目 录

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5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5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7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8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8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恒泰实达/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513
辽宁邮电/标的公司	指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辽邮设计院	指	辽宁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标的公司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辽宁邮电 99.854%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恒泰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辽宁邮电 99.8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陈志生、姜日敏、于勇、陈曦、陈立人、卞晓光、张旭阳、祖健、包恩杰、周巍、丁向鸿、罗宝康、唐文志、刘慧、辛广军、苏金友、葛志全、高亮、张立武、王建国、王奎勇、孙智鹏、葛振林、王耀明、贾红雷、边庆跃、付强、杜占东、付天飞、刘霞、程国辉、王吉、毕健有、辛亚锋、张升伟、刘英男、陈兴宏、齐智刚等 38 名自然人及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等 8 家机构、王卿泳
业绩承诺方、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	指	陈志生、姜日敏、于勇、陈曦、陈立人、卞晓光、张旭阳、祖健、包恩杰、周巍、丁向鸿、罗宝康、唐文志、刘慧、辛广军、苏金友、葛志全、高亮、张立武、王建国、王奎勇、孙智鹏、葛振林、王耀明、贾红雷、边庆跃、付强、杜占东、付天飞、刘霞、程国辉、王吉、毕健有、辛亚锋、张升伟、刘英男、陈兴宏、齐智刚等 38 名自然人
天泽吉富	指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善长资产	指	善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泓石	指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国联	指	宁波中金国联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讯飞龙	指	沈阳鸿讯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鸿信飞龙	指	沈阳鸿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网信飞龙	指	沈阳网信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网讯飞龙	指	沈阳网讯飞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承诺年度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辽宁邮电于每一承诺年度预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在每一承诺年度，由恒泰实达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辽宁邮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载明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辽宁邮电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卓信大华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2002 号”《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卓信大华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2066 号”《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XYZH/2017BJA8032 2”号《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辽宁邮电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XYZH/2017BJA8032 1”号《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
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E-techstar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513
上市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简称	恒泰实达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保福寺 A 区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50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 303-305
注册资本	12,185,600 元
法定代表人	钱苏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3951109B
邮政编码	100190
联系电话	010-62670518
传真	010-62670508
公司网站	www.techstar.com.c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辽宁邮电 99.854%股权，股份及现金支付对价共计 178,826.53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为 20,520.99 万元，其余为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29,868,953 股。

2017 年 7 月 13 日，恒泰实达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1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33.05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47,898,778 股。

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辽宁邮电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金 额 (万元)	股份支付数 量 (股)	现金支付 金额 (万元)
1	陈志生	8.57%	15,350.40	15,350.40	4,644,599	-
2	天泽吉富	8.10%	14,503.23	14,503.23	4,388,268	-
3	善长资产	8.00%	14,329.94	14,329.94	4,335,836	-
4	鸿信飞龙	7.79%	13,942.60	12,548.34	3,796,773	1,394.26
5	北京泓石	7.49%	13,406.02	7,373.31	2,230,955	6,032.71
6	网讯飞龙	7.26%	13,006.05	11,705.45	3,541,739	1,300.61
7	鸿讯飞龙	7.26%	13,005.54	11,704.99	3,541,599	1,300.55
8	网信飞龙	7.23%	12,941.41	11,647.27	3,524,136	1,294.14
9	中金国联	6.50%	11,640.72	6,402.40	1,937,184	5,238.32
10	王卿泳	4.91%	8,800.90	4,840.49	1,464,596	3,960.40
11	姜日敏	2.19%	3,930.04	3,930.04	1,189,120	-
12	于勇	2.19%	3,922.03	3,922.03	1,186,695	-
13	陈立人	1.46%	2,614.68	2,614.68	791,130	-
14	陈曦	1.46%	2,614.68	2,614.68	791,130	-
15	祖健	1.09%	1,960.93	1,960.93	593,321	-
16	卞晓光	1.09%	1,960.93	1,960.93	593,321	-
17	张旭阳	1.09%	1,960.93	1,960.93	593,321	-
18	包恩杰	1.09%	1,960.93	1,960.93	593,321	-
19	丁向鸿	0.88%	1,568.81	1,568.81	474,678	-
20	周巍	0.88%	1,568.81	1,568.81	474,678	-
21	罗宝康	0.88%	1,568.81	1,568.81	474,678	-
22	刘慧	0.88%	1,568.81	1,568.81	474,678	-
23	唐文志	0.88%	1,568.81	1,568.81	474,678	-
24	苏金友	0.73%	1,307.34	1,307.34	395,565	-
25	辛广军	0.73%	1,307.34	1,307.34	395,565	-
26	葛志全	0.66%	1,176.52	1,176.52	355,982	-
27	高亮	0.62%	1,111.20	1,111.20	336,217	-
28	杜占东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29	张立武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0	王建国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1	付强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2	边庆跃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3	王奎勇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4	孙智鹏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5	葛振林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6	王耀明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7	贾红雷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8	刘霞	0.44%	784.41	784.41	237,339	-
39	付天飞	0.44%	784.41	784.41	237,339	-
40	程国辉	0.40%	719.08	719.08	217,573	-
41	毕健有	0.36%	653.59	653.59	197,756	-
42	王吉	0.36%	653.59	653.59	197,756	-
43	张升伟	0.12%	217.81	217.81	65,901	-
44	辛亚锋	0.12%	217.81	217.81	65,901	-
45	陈兴宏	0.07%	130.65	130.65	39,530	-
46	齐智刚	0.07%	130.65	130.65	39,530	-
47	刘英男	0.07%	130.65	130.65	39,530	-
合计	-	99.86%	178,826.53	158,305.54	47,898,778	20,520.99

注：上表中经计算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尾数已直接舍去取整，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恒泰实达不再向其另行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333.44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编号	拟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1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沈浑发改备字 [2016]161 号	21,556.65	8,766.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沈浑发改备字 [2016]160 号	14,500.00	13,106.80
3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沈浑发改备字 [2016]162 号	2,147.00	1,939.00
4	支付现金对价	-	20,520.99	20,520.99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4,000.00	4,000.00
合计			62,724.64	48,333.4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

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陈志生、姜日敏、于勇、陈曦、陈立人、卞晓光、张旭阳、祖健、包恩杰、周巍、丁向鸿、罗宝康、唐文志、刘慧、辛广军、苏金友、葛志全、高亮、张立武、王建国、王奎勇、孙智鹏、葛振林、王耀明、贾红雷、边庆跃、付强、杜占东、付天飞、刘霞、程国辉、王吉、毕健有、辛亚锋、张升伟、刘英男、陈兴宏、齐智刚等 38 名自然人，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等 8 家机构、王卿泳，共 47 名交易对方。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均价（元/股）	均价的 90%（元/股）
20 日均价	47.39	42.65
60 日均价	63.96	57.57

120 日均价	86.51	77.86
---------	-------	-------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5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17 年 7 月 13 日，恒泰实达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1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33.05 元/股。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辽宁邮电 99.854% 股权的股份及现金支付对价共计 178,826.53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为 20,520.99 万元，其余部分金额为股份对价。上市公司收购辽宁邮电 99.854% 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辽宁邮电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1	陈志生	8.57%	15,350.40	15,350.40	4,644,599	-
2	天泽吉富	8.10%	14,503.23	14,503.23	4,388,268	-
3	善长资产	8.00%	14,329.94	14,329.94	4,335,836	-
4	鸿信飞龙	7.79%	13,942.60	12,548.34	3,796,773	1,394.26
5	北京泓石	7.49%	13,406.02	7,373.31	2,230,955	6,032.71
6	网讯飞龙	7.26%	13,006.05	11,705.45	3,541,739	1,300.61
7	鸿讯飞龙	7.26%	13,005.54	11,704.99	3,541,599	1,300.55
8	网信飞龙	7.23%	12,941.41	11,647.27	3,524,136	1,294.14
9	中金国联	6.50%	11,640.72	6,402.40	1,937,184	5,238.32
10	王卿泳	4.91%	8,800.90	4,840.49	1,464,596	3,960.40
11	姜日敏	2.19%	3,930.04	3,930.04	1,189,120	-
12	于勇	2.19%	3,922.03	3,922.03	1,186,695	-
13	陈立人	1.46%	2,614.68	2,614.68	791,130	-
14	陈曦	1.46%	2,614.68	2,614.68	791,130	-
15	祖健	1.09%	1,960.93	1,960.93	593,321	-
16	卞晓光	1.09%	1,960.93	1,960.93	593,321	-
17	张旭阳	1.09%	1,960.93	1,960.93	593,321	-
18	包恩杰	1.09%	1,960.93	1,960.93	593,321	-

19	丁向鸿	0.88%	1,568.81	1,568.81	474,678	-
20	周巍	0.88%	1,568.81	1,568.81	474,678	-
21	罗宝康	0.88%	1,568.81	1,568.81	474,678	-
22	刘慧	0.88%	1,568.81	1,568.81	474,678	-
23	唐文志	0.88%	1,568.81	1,568.81	474,678	-
24	苏金友	0.73%	1,307.34	1,307.34	395,565	-
25	辛广军	0.73%	1,307.34	1,307.34	395,565	-
26	葛志全	0.66%	1,176.52	1,176.52	355,982	-
27	高亮	0.62%	1,111.20	1,111.20	336,217	-
28	杜占东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29	张立武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0	王建国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1	付强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2	边庆跃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3	王奎勇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4	孙智鹏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5	葛振林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6	王耀明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7	贾红雷	0.55%	980.55	980.55	296,686	-
38	刘霞	0.44%	784.41	784.41	237,339	-
39	付天飞	0.44%	784.41	784.41	237,339	-
40	程国辉	0.40%	719.08	719.08	217,573	-
41	毕健有	0.36%	653.59	653.59	197,756	-
42	王吉	0.36%	653.59	653.59	197,756	-
43	张升伟	0.12%	217.81	217.81	65,901	-
44	辛亚锋	0.12%	217.81	217.81	65,901	-
45	陈兴宏	0.07%	130.65	130.65	39,530	-
46	齐智刚	0.07%	130.65	130.65	39,530	-
47	刘英男	0.07%	130.65	130.65	39,530	-
合计	-	99.86%	178,826.53	158,305.54	47,898,778	20,520.99

注：上表中经计算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尾数已直接舍去取整，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恒泰实达不再向其另行支付。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恒泰实达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1) 陈志生等38名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其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①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恒泰实达股份；

②在恒泰实达依法公布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辽宁邮电 2016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已完成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没有完成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但已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后，可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恒泰实达股份总额的 25%（同时应遵守第（1）项所作之承诺）；

③在恒泰实达依法公布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辽宁邮电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辽宁邮电已完成 2017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辽宁邮电虽没有完成 2017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但已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恒泰实达股份总额的 50%（同时应遵守第（1）项所作之承诺）；

④在恒泰实达依法公布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辽宁邮电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辽宁邮电已完成 2018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辽宁邮电虽没有完成 2018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但已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后，可全部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恒泰实达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 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等8家机构、王卿泳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王卿泳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

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恒泰实达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7、过渡期损益归属

辽宁邮电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辽宁邮电增加的净资产由恒泰实达按照其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辽宁邮电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辽宁邮电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自交割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所持有辽宁邮电的股权比例向恒泰实达按照恒泰实达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即 99.854%）以现金方式补足。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016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

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相关议案。

2017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7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2017年7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2017年8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月10日，鸿信飞龙、鸿讯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放弃对其他股东本次转让辽宁邮电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7年6月16日，鸿信飞龙、鸿讯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恒泰实达支付交易对价的方式调整为：90%交易对价由恒泰实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0%的交易对价由恒泰实达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2017年1月10日，天泽吉富股东作出决定，善长资产通过股东会决议，北京泓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中金国联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放弃对其他股东本次转让辽宁邮电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月10日，辽宁邮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陈志生等38名自然人、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等8家机构及王卿泳将其所持辽宁邮电99.854%的股权转让给恒泰实达。上述股东均已明确表示放弃对该等股权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6年12月21日，陈志生等38名自然人、鸿讯飞龙、鸿信飞龙、网讯飞龙、网信飞龙、天泽吉富、善长资产、北京泓石、中金国联等8家机构及王卿泳向金元文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委托标的公司向金元文递送了《股权转让告知函》，就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同意，并告知其享有优先购买权。金元文于《股权转让告知函》递送当日签署《送达回执》。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金元文并未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鉴于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并已给予合理的期限征求其意见，因此虽然金元文未明确表示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可以视为其已放弃对本次交易行使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其他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辽宁邮电 99.854% 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辽宁邮电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辽宁邮电 99.854% 的股权。

（二）验资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BJA8012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恒泰实达已经取得辽宁邮电 99.854%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恒泰实达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856,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9,754,778 元。

（三）期间损益安排

辽宁邮电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辽宁邮电增加的净资产由恒泰实达按照其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辽宁邮电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辽宁邮电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自交割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所持有辽宁邮电的股权比例向恒泰实达按照恒泰实达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即 99.854%）以现金方式补足。

（四）新增股份登记

恒泰实达就本次股份发行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2018 年 4 月 26 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等文件。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五）新增股份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本次交易新发行的 47,898,778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事项：

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恒泰实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83,334,400元。恒泰实达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恒泰实达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

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协议履行，无违反协议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每股收益填补回报安排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认为：

- 1、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恒泰实达已合法持有辽宁邮电 99.854% 股权；
-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恒泰实达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 4、恒泰实达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及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5、在本次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7、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8、本次重组相关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吴昊杰

李玉坤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